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振富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昌彩先生任公司常务总经理,聘任丁琦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聘任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聘任高管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被执行责任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高管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聘任高管简历

文振富,男,1961年7月出生,学士学历。第十一届湖北省委委员,中国人民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振富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昌彩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丁琦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606,000万元,扣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的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湖北黄石药山风电场工程等项目、收购利川公司100%股权、收购通城公司100%股权、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等。

二、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起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6-006号公告)。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6-012号公告)。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4,177.5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1.91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459,014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45,163.5万元。

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归还全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议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将不超过1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境内、外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30.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定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理,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和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截至2019年12月9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2月9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11.22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57元至6.79元,合计增持金额75.70万元,按照上述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计算,增持金额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2019年12月9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晓燕女士,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温洪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5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江桥先生,副行长高嵩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19年12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8日,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11.22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57元至6.79元,合计增持金额75.70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回委托理财金额为8,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52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1.3

●委托理财期限:30天、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

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9.4.10	2019.10.10	18.75
2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9.4.15	2019.10.14	98.48
3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3,000	2019.4.17	2019.10.15	55.35
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9.4.7	2020.1.8	152.00
5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9.10.18	2019.11.25	9.49
6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9.10.18	2020.4.20	未到期
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9.12.9	2020.1.13	未到期
8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8	2020.2.8	未到期
9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8	2020.3.8	未到期
	合计		33,700	-	-	334.07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3,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0,910,398.81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注]	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431,700.00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8,987,924.17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20.22
合计	84,628,843.20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	1.65%/3.50%/3.60%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50%/3.60%	-	否

2、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65%/3.50%/3.60%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50%/3.6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1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刘建忠	董事长	0	15000	101550	15000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0	15000	101550	15000
张培宗	执行董事、副行长	0	15000	69514	10500
陈晓燕	董事	0	15000	10000	15000
罗宇星	董事	0	15000	66800	10000
温洪涛	董事	0	15000	66800	10000
王敏	副行长	0	15000	67300	10000
董路	副行长	0	15000	67600	10000
舒静	副行长	0	15000	69483	10500
刘江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15000	67700	10000
高嵩	副行长	0	15000	68200	10500

注:上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超额完成增持计划,超额部分属于自愿性增持;2.董事陈鹏先生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在职批复并担任本行董事,2018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将在自本行领取2019年度薪酬后根据市场情况自愿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1
产品代码	2020101040127
存款本金	2,5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1月0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1月0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2月08日
预期收益率	1.65%/3.50%/3.60%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X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率小时或等于1.0100,产品收益按率1.6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率大于1.0100,小于N+0.0200,产品收益按率3.5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率N+0.0200,产品收益按率3.600%执行。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3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3
产品代码	2020101040129
存款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1月0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1月0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3月08日
预期收益率	1.65%/3.50%/3.60%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X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率小时或等于1.0100,产品收益按率1.6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率大于1.0100,小于N+0.0200,产品收益按率3.5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率N+0.0200,产品收益按率3.600%执行。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入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1)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为30天。(2)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60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0681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102,733,858.90	1,229,321,307.44
负债总额	473,101,211.76	576,731,6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485,125.20	653,535,45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1,143.52	-59,685,685.10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5,066,421.90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5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审统计,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